

《狱中杂记》试析

崔 炳 扬

部编高中语文第二册的《狱中杂记》一文选自《方望溪全集》，作者方苞。

方苞，清代著名散文家，字凤九，又字灵皋，老年自号望溪，学者称望溪先生。桐城（今安徽省桐城县）人。生于康熙七年（1668），卒于乾隆十四年（1749）。康熙四十五年进士，官至礼部右侍郎。他论学宗法程（程颢、程颐）朱（朱熹），文章推崇韩（韩愈）柳（柳宗元），讲究“古文义法”，要求词语“雅洁”，为桐城派创始人。流传于世的有《方望溪全集》、《周官析疑》、《春秋通论》等。其文多为经说及书序碑传之属，惟《左忠毅公逸事》以及这篇《狱中杂记》，描写现实，暴露黑暗，堪称名篇。

方苞历经康、雍、乾三朝，在他所生活的这八十二年里，清王朝一方面对外用兵，巩固疆土，树立声威；另一方面对内采取高压和怀柔（笼络收买）相结合的政策。在文化上则实行专制主义，大兴文字狱，血腥镇压有民族意识的反抗者。《南山集》一案，就是在这种反动政策下所产生的一次残酷的文字狱。

《南山集》是方苞的好友戴名世（号南山）所著的文集，集中采用了同乡人方孝标所写的许多明代史料，对清代统治者多含讥刺之语，即所谓“语多狂悖”。方苞为《南山集》作序，又家藏其木板，被左都御史赵申桥告发，结果方孝标被“戮尸”，戴名世被“凌迟”处死。此案牵连数百人，方苞也受株连，于康熙五十年十月被捕入江宁县狱，十一月解至北京刑部狱，判处死刑。只是由于大学士李文贞等人的竭力营救，同

时他当时的文名已誉满天下，才侥幸地被康熙帝特赦，于康熙五十二年三月结案出狱。

方苞在刑部狱中达一年零五月之久。据《方望溪先生年谱·文目编年》记载，这篇杂记是作者于壬辰年（康熙五十一年）在狱中写成的。文章记述了刑部狱中种种骇人听闻的事实，为我们提供了认识清王朝黑暗腐败的一面镜子。

这是一篇以记叙为主的散文，全文可以分为五段。

第一段，即第一自然段。说明刑部狱里瘟疫流行的惨状及造成这种惨状的原因，并披露坏人有钱可以免灾和好人无钱丧命的确凿事实。

文章开头点明瘟疫发生的时间、地点，直叙作者在刑部狱这一典型环境中的亲眼目睹：每天从墙洞里拖出去的死者就有三四个，这已令人怵目惊心了。接着引用老犯人洪洞县令杜君的话作为补叙，诉说往年每天死去的犯人多达十数人。证明狱中瘟疫流行由来已久，死人之多不可胜数，这就突现了狱中的惨状。

这种惨状是怎样造成的呢？根据杜君的分析、介绍，惨状是由于牢房里无“通明”之牖，无“达气”之窗，黑暗潮湿、拥挤不堪、空气污浊所致。试想，尿溺之气与饮食之气交混，病人与好人相杂，死人与活人共卧，环境如此恶劣，瘟疫怎能不迅速蔓延造成大批犯人死亡啊！这一段文字已初步为读者勾画了一幅阴森恐怖的图画。

在瘟疫流行时，却又有一个“可怪”的现象：“大盗、积贼、杀人重囚”不仅不会

死去，连病的也很少；死去的尽是那些罪轻的以及受牵连被关着当证人而没犯法的人。这种“可怪”之事，造成了“悬念”，使读者急于阅读下文，寻根究底。

第二段，即第二自然段，揭示“刑部系囚之多”的原因和各级官僚、胥卒狼狈为奸、敲诈勒索的卑鄙手段。

上文说：“旁四室”中“系囚常二百余”，犯人这般拥挤，是造成瘟疫流行、大批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现象，自然会使得作者进一步发问：北京监狱林立，“何故刑部系囚之多至此？”杜君深知狱中积弊，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刑部的“十四司正副郎”及“书吏、狱官、禁卒”都是些贪脏枉法之徒，他们惯于使用各种卑劣手段，靠勒索犯人发财：第一步是阴谋制造冤案、假案，扩大犯人来源，只要稍有牵连，“必多方钩致”；第二步，“钩致”入狱的人，不管有罪无罪，先折磨得九死一生，使其困苦不可忍；第三步，奔走于犯人及其家属之间，诱使他们拿钱取保，保金又根据犯人的家产定出不同等级，以此夺取重金，分而吞之。这就造成“情重者反出在外，而轻者、无罪者罹其毒……故往往至死”的“可怪”现象。货真价实的重囚只要有钱，就可以逍遥法外；无罪无钱的犯人则惨死狱中。封建监狱制度究竟保护谁镇压谁不是清清楚楚吗？

杜君回答作者的问题是肯定的，作者又用自己亲身的见闻来印证杜君的话，然后又以杜君的话“泛论之”，“众言同”，才记录下来。这样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使文章具备了很强的说服力，让读者深信不疑。

第三段，即第三、四自然段，揭发行刑者、主缚者、主梏扑者的贪婪残暴。

作者先写“行刑者”的心狠手毒。他们对处以凌迟的犯人，先要索取“斯罗”（即“死乐”）费，凡钱出得多的，“即先刺心”，使其少受折磨，达到“死乐”的目的。无钱可出的，将“四肢解尽，心犹不死”，使其

求速死而不可得。判处绞刑的犯人也是这样，如能先交重金，可以“始缢即气绝”；否则，“三缢加别械，然后得死”。只有对“大辟”（砍头）的犯人没有什么可要挟的，但也要扣留着人头，要家属拿钱来取。

次写“主缚者”的阴险凶残。他们捆绑犯人，也是看钱行事，要是“不如欲，缚时即先折筋骨”。即使侥幸活下来的犯人，也要数月才好，有的竟成为终身残废。

再写“主梏扑者”贪婪横暴，以钱论刑。作者亲眼所见，同时受“木讯”的三个人，因出的是三种价钱，他们受伤的轻重也就有三种差别：或微伤筋骨，或触及肤体，或虚打几下。

这些面目狰狞的刽子手对犯人的办法虽有不同，但贪婪残暴的本性却是一样的。作者在段末发表议论，对孟子说的“术不可不慎”，表示深信不疑。他认为上述那些狱卒对犯人如此残忍，是职业没有选好，而看不到那完全是反动腐朽的封建制度的产物，这显然是错误的。

第四段，即第五自然段。暴露刑部老胥偷换公文，受贿枉法的罪恶行径。

在本段中，作者的笔触直指刑部老胥，无情地揭发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伪造公章，私改公文，大施奸计。对于下行各省的文书，他们竟然按照自己的需要随便增减、篡改重要词句，使地方上的“奉行者莫辨”。更为骇人的，是他们敢于耍“李代桃僵”之法，让判处死刑的主犯存活，让不该死的代死，从中渔利。比如在处理“把持公仓”一案中，胥某就将“案末独身无亲戚者二人”代替了“法应立决”的某姓兄弟，而他自己却轻易地弄到了一千两银子。胥某为什么这样横行无忌呢？原来他早就掌握了主审官怕丢乌纱帽的心理：“彼不能以二人之命易其官”。果如所料，当主审官觉察后，只露出“口舌舌桥”的丑相，始终不敢追究。

这一段以写老胥为主，也触及了主审

官，让读者看到当时从中央到地方，司法机构腐败到了何等地步。

第五段，即六、七自然段。写刑部狱的吏卒与奸民罪犯彼此勾结，通同作弊的怪现象。

狱吏们利用“矜疑”这一虚伪的法律条文，巧法舞弊，使四次杀人重犯郭四被赦，把阴森恐怖的刑部狱当作逍遥官。郭四出狱前，与同伙通宵达旦地痛饮高歌，有人问起他的杀人经历，他不仅毫不掩饰地“一一详述之”，而且还“意色扬扬”地自我夸耀。这种怪现象是怎样造成的呢？原因就在于“恶吏鬻狱”“良吏枉民”。作者用反语“无_非”他对“恶吏”的鄙夷和痛恨之情，同时对“良吏”也极为不满。因为“良吏”不懂治狱之道，只晓得“脱人于死为功，而不求其情”，其结果只能同恶吏一样，使郭四一类的杀人重犯逍遥法外，而贫苦无告的良民却冤沉海底。所以作者深有感慨地说：“其（良吏）枉民也，亦甚矣哉！”

更为离奇的，是有的奸民以坐牢为职业。他们与胥吏、狱卒里外勾结，把刑部当作牟利赚钱的场所。如有个因杀人下狱的山阴李姓奸民，在狱中每年可捞到几百两银子。遇赦出狱后，他反而感到不自在，渴望重返监狱。不久，他又主动替一位同乡承担杀人罪名，高兴地回到了刑部狱。他替人坐牢，无疑会得到一笔可观的卖身金；入狱“重操旧业”，又恢复了财源，真是一举两得。正因为如此，他对刑部狱有深厚的感情。当他再次遇赦时，竟十分留恋地叹息说：“吾不得复入此矣”！但他并不就此干休，还想利用冬天停止遣送犯人的机会，再三申请留在刑部狱，那怕是多住几月也好。结果未获批准，他才“怏然而出”。这件怪事并不怪，说明刑部狱虽是冤民的地狱，却是恶棍的天堂！

总之，作者通过这篇杂记，撕开了清代监狱的重重黑幕，从内到外，从下至上，展

示了一系列怵目惊心的事件，使我们看到了清代刑部狱的阴森恐怖，看到了当时官僚胥卒贪脏枉法、良民冤沉海底、坏人逍遥法外的情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发生在号称“盛世”的康熙年间，而且是在中央司法机关直接管理的刑部狱，这就深刻地揭露了封建时代整个司法官僚机构的吃人本质。

作者仅仅为《南山集》写一篇序，就被株连下狱。现实如此严酷，但方苞并未退缩，他在狱中写的这篇杂记，无论揭露的深度和广度，都远远超过了《南山集》序。方苞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勇气？因为当时他虽是一个进士，但只是在京师、琢洲、宝应等地讲授经学，尚未进入仕途，心中没有顾念；他无辜下狱，身受其害，作为一个比较正直的文人，不能不激起满腔的愤怒。本文是他入狱的第二年写的，这时他目击耳闻了司法部门的黑幕，掌握了确凿的材料。由于作者对黑暗现实的憎恨和对人民不幸遭遇的同情，就在狱中写了这篇暴露现实和批判现实的杂记。有的同志看到作者具有某些不可避免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就认为作者在本文中只不过是“对主子的小小不满的发泄而已”，这种评价是不全面的。

方苞在文学上提出了“义法”的主张，“义”是“言有物也”；“法”是“言有序也”。这篇《狱中杂记》就体现了他的文学主张，在写作上有其鲜明特色，可供我们借鉴：

（一）夹叙夹议，条理清楚。本文内容十分丰富，有各式各样的人物，有种种骇人听闻的事件，头绪纷繁，但作者围绕揭露狱中黑暗污败这一中心，选择典型事例，时而记事，时而议论，两者结合得极为自然，层次安排得井然有序，无论是“事”还是“理”，都说得很清楚。

（二）用语简洁，形象鲜明。作者不仅善于用简洁的语言记事论理，而且善于用简洁的语言写人。或用人物之间的对话，或由

作者直叙，或借人物的自白，只需寥寥数字，就表现出了人物的行动和心理特点。如第四段写老胥调换人头，作者引用他和其同事的几句对话，这个老奸巨猾的胥吏形象就跃然纸上。当主审官发现老胥的严重犯罪活动而不敢追究时，作者只用了“主者口舌舌桥，终不敢诘”两个短语，就使这个以官爵为重、民命为轻的主审官丑态毕露。又如第五段写奸民李某再次遇赦时的自白：“吾不得复入此矣！”一句话就活画出这个职业犯留恋监狱而又无可奈何的神态，真是声情毕肖。

(三) 材料真实，说服力强。作者平时研究经史，注重考据。他写这篇杂记，反映狱中现实，更要求材料绝对真实。照一般的写法，如实记录自己的见闻，也就可以了。

可是作者却很注意把自己所见的直接材料和别人提供的间接材料结合起来，互为佐证。如第一段先写自己看到死人的情况，接着就引用杜君的话来印证补充，使狱中瘟疫流行的材料更加完整。第二段写杜君介绍刑部狱的黑幕，显然也是事实，作者又以自己的见闻来印证杜君的话，并把杜君的话拿到犯人中去核对，经过见、闻、问三个实践过程，才把杜君的话记录下来。第四段写老胥调换人头的事是作者听来的，作者同样用自己亲眼所见的事实来证实：“余在狱，犹见某姓，狱中人群指曰：‘是以某某易其首者’”。可见作者在材料的真实性方面，是严肃认真的，这样的文章就能更好地发挥揭露和批判狱中黑暗的作用。

(上接第73页)

引导学生回忆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并引导学生根据这些观点归纳出“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这样一个结论来。进而，再启发学生根据真理和意识之间的关系进行推导：真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而真理就是正确的意识；既然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作为正确意识的真理，它的内容当然也是客观的，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人脑里主观自生的。这样，就从学生已知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出发，推导出了“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这样一个新结论来，既发展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在内容上也比教材论及此原理时有所加深。过去的政治课教学，不注意培养学生的推导能力，填鸭式地满堂硬灌，让学生机械地背诵，是只能堵塞学生的思路和抑制学生的创造力的。今天，我们应该彻底改变这种状况。

应该指出，我们强调要讲清楚政治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并无忽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之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政治课教学的基本原则。讲清楚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正是为了用马列主义理论作指导，去认识、分析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从而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